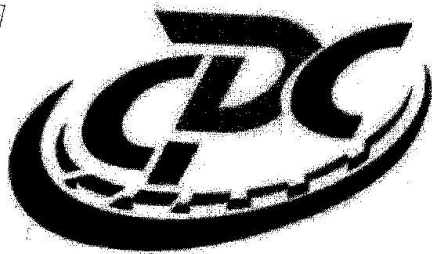


CQCDC/BG-236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3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
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萨日盖 13204868721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3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1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1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一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，合格33项，不合格0项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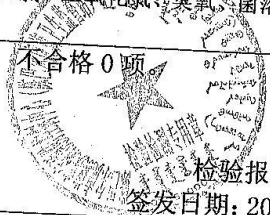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3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8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38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76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3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42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79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4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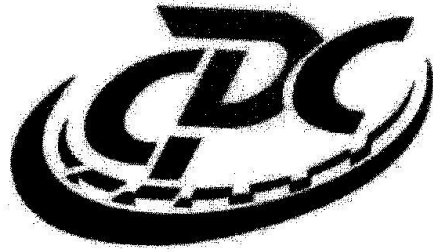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3.26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3.61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24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92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02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66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MA
CQCDC/BG-236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4号

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正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高建中 17612201797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4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正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正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正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1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3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4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73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29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6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7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4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48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2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7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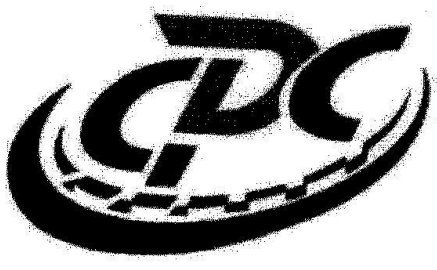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4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4.01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3.82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4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8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39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28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18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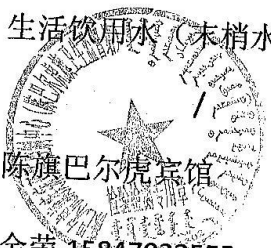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陈旗巴尔虎宾馆

联系方式：金荣 15847032555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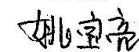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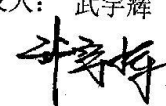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5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3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陈旗巴尔虎宾馆	详细地址	陈旗巴尔虎宾馆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 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 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1日-2025年 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 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 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 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 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 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，合格33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</p> </div>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 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5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73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26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5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69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5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37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5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21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5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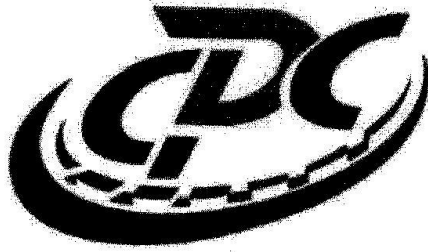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3.82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3.6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7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9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43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13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6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宜佳宾馆

联系方式: 李宝海 15647003994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 (2025) SZ 第 186 号

共 4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4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宜佳宾馆	详细地址	宜佳宾馆
采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 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宜佳宾馆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 年 12 月 1 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 年 12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12 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RH-46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 (以 N 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 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 33 项，合格 33 项，不合格 0 项，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6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78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0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1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83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6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28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79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6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4.57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3.58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5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85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06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38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—6712498

CQCDC/BG-236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7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巴彦库仁加油站

联系方式: 马存国 13848040098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7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5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巴彦库仁加油站	详细地址	巴彦库仁加油站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巴彦库仁加油站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1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四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3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7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74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17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7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74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7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1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42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8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7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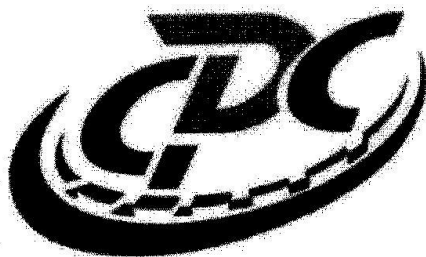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4.72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3.66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34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4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43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27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8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巴彦库仁镇钰洁商店

联系方式: 鲍迎春 15047000434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8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6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巴彦库仁镇钰洁商店	详细地址	巴彦库仁镇钰洁商店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巴彦库仁镇钰洁商店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1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1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三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33项,合格33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8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72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14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35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7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8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91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4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8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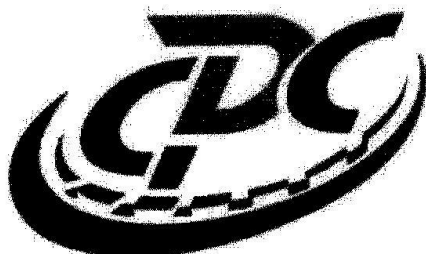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4.63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3.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7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84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35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36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9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东乌珠尔供水站

联系方式: 刘福兴 13948600897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9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7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东乌珠尔供水站	详细地址	东乌珠尔供水站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东乌珠尔供水站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2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，合格27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9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67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15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5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67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9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08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71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1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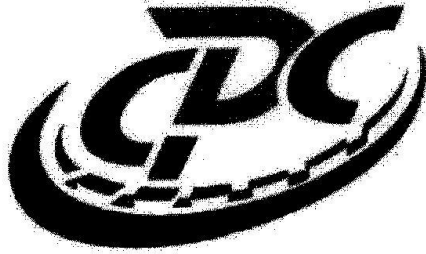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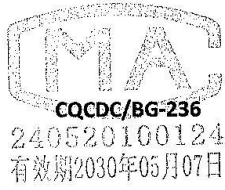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89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7.11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7.68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97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1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8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190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东乌珠尔张晓春家

联系方式：张晓春 13489508651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0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8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东乌珠尔张晓春家	详细地址	东乌珠尔张晓春家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东乌珠尔张晓春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2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四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2月15日</p>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0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69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0.00093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0.0034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18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6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67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0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02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2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0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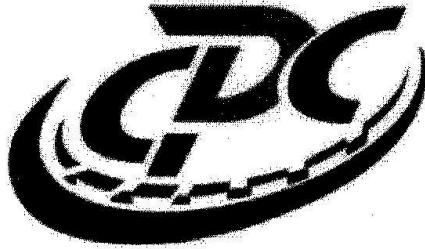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7.31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.4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71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6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1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191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东乌珠尔利源商店

联系方式：尹双 13947002983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1号

共4页第1页
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09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东乌珠尔利源商店	详细地址	东乌珠尔利源商店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东乌珠尔利源商店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2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，合格27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

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1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3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66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2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77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68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1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09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67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5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1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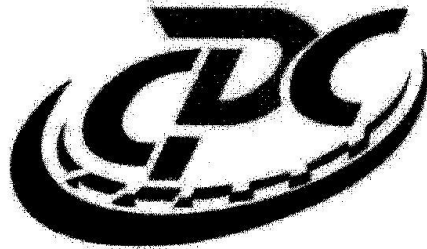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9.03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.72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82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9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7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240520100124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2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东乌珠尔王金宝家

联系方式: 王金宝 13214980144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2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10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东乌珠尔王金宝家	详细地址	东乌珠尔王金宝家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东乌珠尔王金宝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2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四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2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68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14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7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67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2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06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62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1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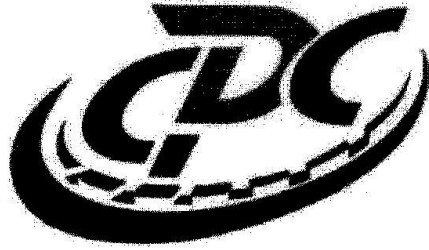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7.42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0.02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48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08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58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 电话: 0470-6712498

CQCDC/BG-236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193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东乌珠尔金高娃家

联系方式：金占柱 13624807799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彥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3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11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东乌珠尔金高娃家	详细地址	东乌珠尔金高娃家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东乌珠尔金高娃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2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四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。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2月15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3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67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43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4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57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3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11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58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3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7.46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.4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68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9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6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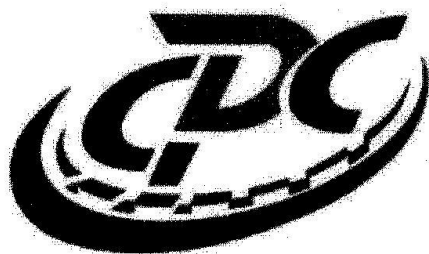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CQCDC/BG-236

20100124
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5）SZ 第 194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东乌珠尔卫生院

联系方式：王贺 13134928801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4号

共4页第1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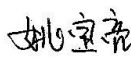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512-SJ-01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东乌珠尔卫生院	详细地址	东乌珠尔卫生院
采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东乌珠尔卫生院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5年12月2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5年12月2日-2025年12月12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5年12月15日</p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

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4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0.00069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0.00002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51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59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4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0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42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66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5)SZ第194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17.33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9.78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70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15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61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